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崔雋雄先生(「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私人事務。

崔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起，梁柏強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梁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執業律師。彼現時為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合夥人，專門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一般企業顧問服務。梁先生在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謹此感謝崔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並歡迎梁先生到任。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